

乐山高新区龙安湖城市公园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

乐山高新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拟对乐山高新区龙安湖城市公园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，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。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乐山高新区龙安湖城市公园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。

2. 项目编号：GXTJT2026-07-3

3. 采购人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二、资金情况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三、采购项目简介：

本项目为乐山高新区龙安湖城市公园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，共1包。

本项目最高限价：3.33万元。

（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）。

四、供应商邀请方式

公告方式：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“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lsgzygcg.com>）”上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五、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采购、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；

6、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；

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8、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不少于1个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业绩。

9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
10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供应商。

六、谈判文件获取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：

谈判文件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9:00至12:00, 下午14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在网上获取。

本项目谈判文件无偿获取（谈判资格不能转让）。

网上获取：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身份证明，以上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后发送至952547207@qq.com邮箱。

所有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因报名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，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注：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、经办人身份证号、事项、有效期、接收谈判文件的邮箱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；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，时间以收到完整无误的资料邮件时间为准，采购人确认提供的资料无误后，发送谈判文件电子档至供应商，即为获取谈判文件成功。

七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年7月17日10:40（北京时间）。

八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。逾期送达、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恕不接收。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。（文件接收时间：2026年7月17日10:30-10:40）

九、谈判地点：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617室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604室

联 系 人：耿先生

联系电话：0833-2508271